

九二一震災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歷程與現況分析

兒福聯盟研究發展處

五年前發生的 921 大地震，釀成台灣地區空前的死傷和財物損失。那一夜，有 134 個尚未成年的孩子，他們除了跟多數人一樣，在天搖地動中經歷了極大的驚嚇、恐懼、焦慮、慌張與無助，更不幸因這場百年大震痛失雙親。災後，134 名失依兒童少年隨即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各級政府和民間團體紛紛投注人力與財力，希望這些身心受創的孩子能得到妥適的照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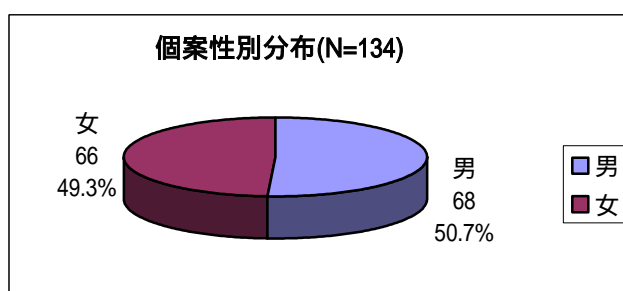
為了服務 921 失依兒童少年及其扶養家庭，兒福聯盟於 88 年 12 月成立「家庭重建中心」，承諾持續提供專業的訪視輔導及案家所需的服務，直到每個失依的孩子都成年為止。此外，兒福聯盟亦與內政部兒童局於 90 年 9 月合作設置「失依兒童少年個案服務網」(網址：<http://www.921kids.org.tw>)，一方面藉此網站推展 921 失依兒少個案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定期進行 921 震災兒童生活照顧狀況調查，以有效掌握每個失依孩子的生活現況。

時屆 921 災後五週年，這些在五年前曾遭逢生命巨變的失依兒童少年，目前過得如何呢？根據兒福聯盟及各受災縣市政府社工員上網填寫的失依個案基本資料、訪視記錄和結案摘要記錄，以下分析這五年來 921 失依兒童少年在各個生活面向的歷程與現況。

一、失依個案基本資料

(一) 921 失依兒少的性別比例相近，男生女生約各佔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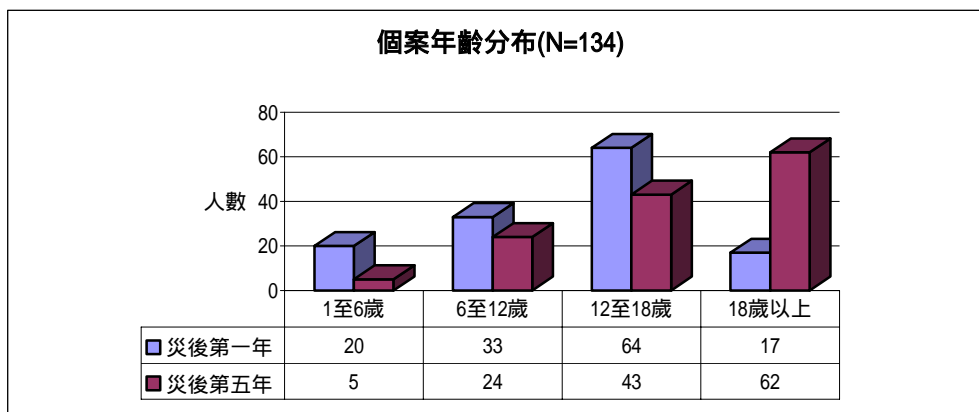
在 134 位失依兒童少年當中，男生稍多，有 68 名，達半數以上；女生則有 66 名，約佔四成九左右。



(二) 近半數的失依個案已成年，三成二的孩子現處於青少年階段

災後第一年(民國 89 年)，約有四成七(64 位)的失依個案，其年齡集中在十二歲至十八歲的青少年階段；其次為六歲至十二歲的孩子，佔 24.6%(33 位)；再其次為一歲至六歲的學齡前幼童，約佔一成五(20 位)；當時年滿十八歲的孩子則有 17 位，約佔一成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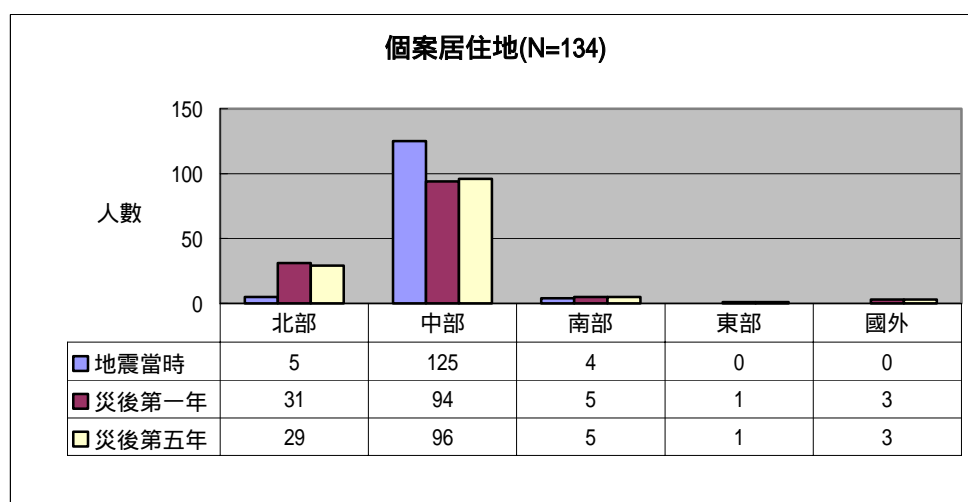
隨著時間過去，失依個案的年齡亦跟著增長。921 震災發生五年後，十八歲以上的失依個案已佔整體四成六左右（62 位），較四年前增加將近四倍；十二歲至十八歲的青少年人數則銳減為 43 位，佔 32.1%；六歲至十二歲的孩子亦較四年前減少，僅有 24 位（17.9%）；一歲至六歲的失依幼童人數也大幅遞減，目前僅餘 5 人。



（三）失依個案的遷徙情形已趨穩定，現有七成個案定居中部

921 地震發生時，高達九成三（125 位）的失依個案戶籍地集中在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和彰化縣等中部地區，另有 5 個孩子的戶籍位於台北市和台北縣，戶籍地為雲林縣者則有 4 位。時過一年，921 失依兒童少年的居住地出現了明顯的改變；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失依個案人數減為 94 位，較一年前少了兩成三；遷居至北部地區的個案人數則顯著增加至 31 位，居住在南部地區的個案人數略增為 5 位，搬遷至宜蘭縣的孩子有 1 位；此外，有 3 名失依兒童少年隨親戚移民至加拿大和澳洲兩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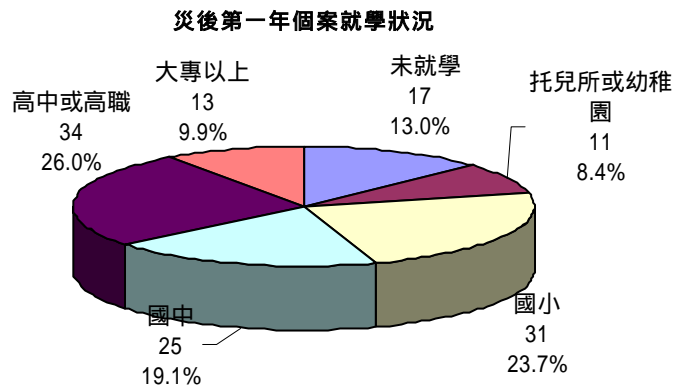
災後第五年（民國 93 年），約七成一（96 位）的失依個案目前居住在中部地區，較災後第一年稍增 2 人；另有 29 人居住在北部地區，較四年前稍減 2 人；住在南部和東部地區的個案人數，則分別維持 5 人和 1 人；至於定居國外的失依個案人數同樣為 3 人。據此，目前失依個案居住分布的情形與四年前相較，並無明顯的更動，可見 921 失依兒童少年的居住/遷徙狀況，自災後第一年起即趨於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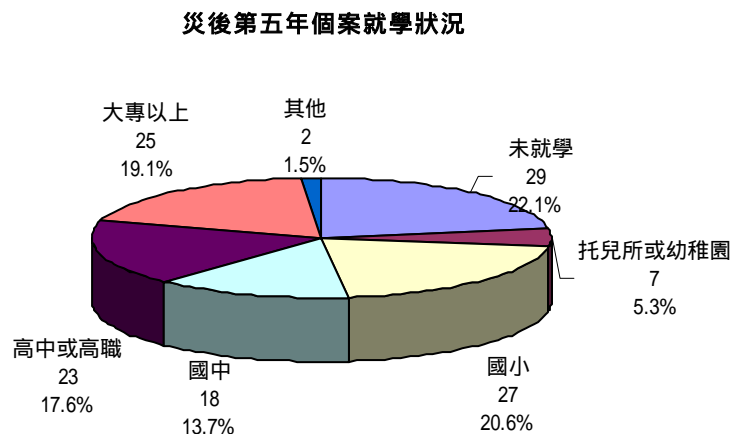
二、失依個案就學狀況

(一) 現就讀國小和大專的失依個案各佔兩成，高中/職生、國中生分列第三、四位

接著探究 921 失依兒童少年的就學狀況，震災發生一年後，以就讀高中/高職者佔二成六為最多，就讀國小者次之（23.7%），就讀國中者再次之（19.1%），就讀大專的個案人數有 13 名，尚在就讀托兒所/幼稚園的孩子有 11 名，當時未就學的 921 失依兒少則有 17 人。經過了四年，失依個案的就學情形已有所變化。目前未就學的個案人數攀升至第一位（22.1%），較災後第一年增加 12 人，達 29 位；就讀大專的失依兒少亦較四年前增加 12 人，計有 25 位，佔 19.1%；其他項目如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托兒所/幼稚園的就讀人數，均呈現下滑的趨勢。



註：N=131，不含 3 名定居國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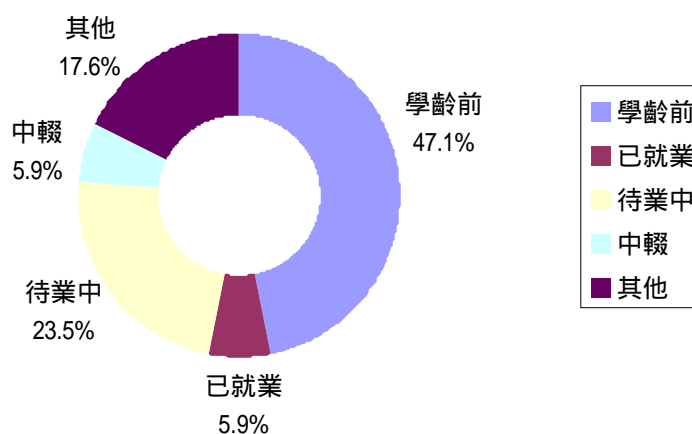
註：N=131，不含 3 名定居國外者

(二)「已就業」為失依個案未就學原因之首，原未達就學年齡者目前皆已入學

再細究失依個案未就學的原因，發現民國 89 年時以「未達就學年齡」為最多，約佔四成七（8 人）；其次為「待業中」，佔兩成三左右（4 人）；第三位為「其他」，佔 17.6%（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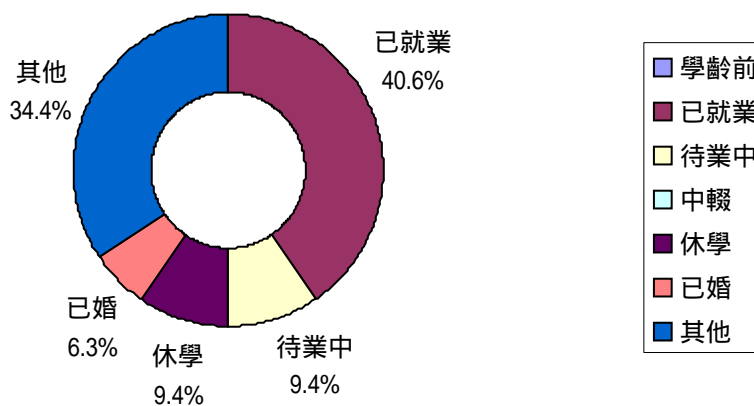
因「已就業」和「中輟」而未就學的個案則分別有 1 人。到了今年，失依個案未就學的原因改以「已就業」者名列第一，較災後第一年增加 12 位，約佔整體四成左右（13 人）；另新增「休學」和「已婚」兩項原因，前者有 3 位，後者則有 2 位；「待業中」的失依個案較四年前少 1 位，減為 3 人；原先 8 名未達就學年齡的孩子，目前均已進入學齡階段；尤其令人可喜的是，災後第五年已無失依個案發生中輟的情形；其他未就學原因則包括服役、準備重考等。

災後第一年個案未就學原因



註：N=17

災後第五年個案未就學原因



註：N=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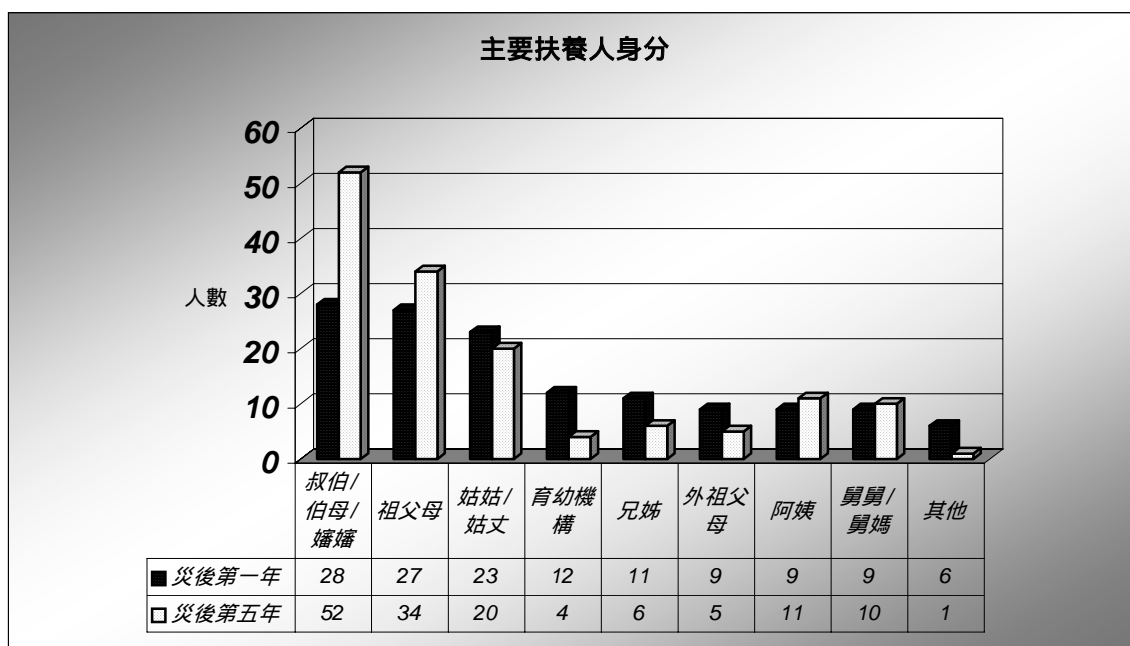
三、失依個案扶養及監護狀況

(一) 七成六的失依個案現由父系親屬扶養，寄住育幼機構者尚有 4 位

災後第一年，失依個案扶養人的前五名，依序為「叔伯/伯母/嬸嬸」(28 人)、「祖父母」(27 人)、「姑姑/姑丈」(23 人)、「育幼機構」(12 人)和「兄姊」(11 人)；其他如「外祖父

母」、「阿姨」和「舅舅/舅媽」則各有 9 人。震災發生五年後，扶養人為「叔伯/伯母/嬸嬸」的失依個案人數，比四年前大幅增加將近一倍，達到 52 人，仍居扶養人身分之首；其次為「祖父母」，較災後第一年多了 7 名，增至 34 人；「姑姑/姑丈」雖仍是第三多的扶養人，但人數減為 20 人；扶養人為「阿姨」的失依個案人數由 9 人增為 11 人，居第四位；「舅舅/舅媽」名列第五位，從 9 人增加至 10 人；另由「兄姊」和「外祖父母」扶養的失依個案人數均較四年前下降，分別減為 6 人和 5 人。特別一提的是，由「育幼機構」代為照顧的失依兒少人數，已由災後第一年的 12 人，減少至目前的 4 人。

進一步統計之後，我們發現災後第一年由「祖父母」、「叔伯/伯母/嬸嬸」和「姑姑/姑丈」等父系親屬扶養的失依個案，共有 78 人，佔整體五成八的比例；扶養人為「外祖父母」、「阿姨」和「舅舅/舅媽」等母系親屬的失依個案，則有 27 位，約佔兩成左右。震災發生五年後，父系親屬擔任失依個案扶養人的比例激增至 76.3%，由母系親屬扶養者則稍減為 18.7%。由此可見，自災後第一年開始，父系親屬已是失依個案最主要的扶養人，且隨著時間過去，更反映出向上成長的趨勢。



註：災後第一年 N=134，災後第五年 N=143（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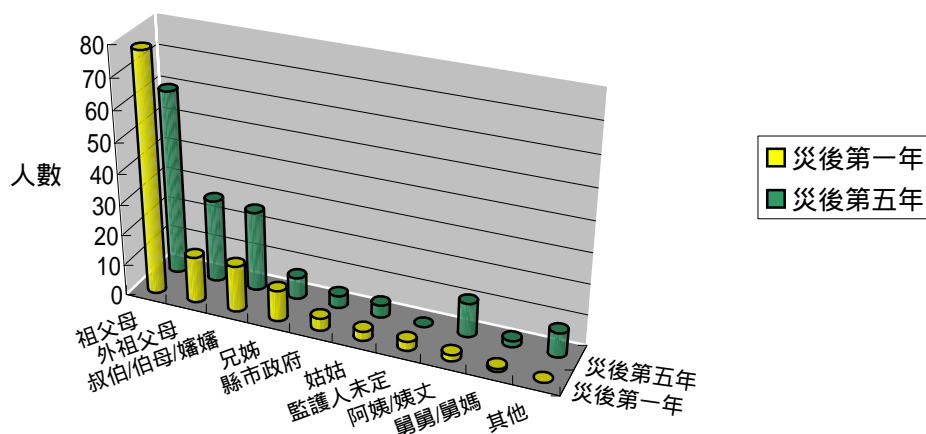
（二）六成二的失依個案監護人為父系親屬，母系親屬任監護人者較四年前增加

震災發生一年後，失依個案監護人身分以「祖父母」者為最多，約佔六成（78 人）；其次為「外祖父母」和「叔伯/伯母/嬸嬸」，各佔 11.5%（15 人）；再其次為「兄姊」，有 10 人；值得注意的是，當時有 4 名失依兒少是由「縣市政府」擔任其監護人，而監護人未定的失依個案人數則有 3 人。經過四年之後，「祖父母」雖然仍名列失依個案監護人的第一位，但其比例已降至四成一左右（60 人）；第二位還是「外祖父母」，但所佔比例增加為一成八六（27 人）；「叔伯/伯母/嬸嬸」排第三位，其比例亦增至一成八左右（26 人）；另外，目前監護人身分為「阿姨/姨丈」、「姑姑」和「舅舅/舅媽」者，其人數均較四年前增加；至於災後第一年未

定監護人的 3 名失依個案，目前均由親戚擔任其監護人；而以縣市政府為監護人者仍維持 4 名。

整體而言，不論災後第一年或第五年，父系親屬均是失依兒少最主要的監護人，但其所佔比例由七成三（96 人）減為六成二（90 人）；反觀失依個案監護人為母系親屬者，比例則由四年前的一成三（18 人），上升至二成七（40 人）。

個案監護人身分



	祖父母	外祖父母	叔伯/伯母/嬸嬸	兄姊	縣市政府	姑姑	監護人未定	阿姨/姨丈	舅舅/舅媽	其他
■ 災後第一年	78	15	15	10	4	3	3	2	1	0
■ 災後第五年	60	27	26	7	4	4	0	11	2	8

註：災後第一年 N=131，災後第五年 N=149（複選）

四、失依個案生活狀況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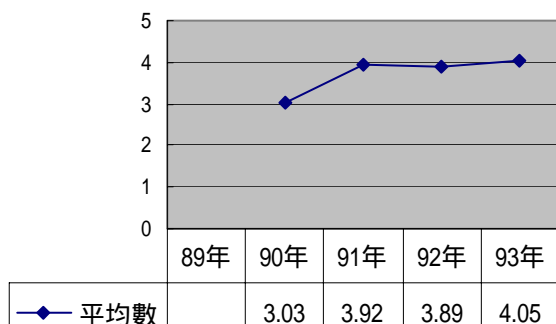
- ◇ 目前 921 失依兒少整體生活狀況普遍良好，五年來除災後第二年稍有退步之外，自災後第三年起均呈現逐年改善的趨勢

為了瞭解失依個案在經濟、健康、學業表現、人際關係、與家庭成員關係等生活面向的情形，歷年的 921 震災兒童生活照顧狀況調查均以五點量表進行評估，其中 5 分代表「甚佳」，4 分代表「佳」，3 分代表「尚可」，2 分代表「差」，1 分代表「甚差」，0 分代表「無法評估」；分數越高，即表示該面向的功能越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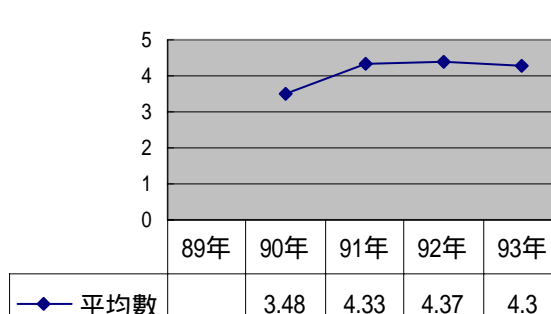
觀察各面向連續五年的平均值，我們發現每年每個面向的得分均在 3 分以上，亦即失依個案的生活狀況評估，至少都介於「尚可」至「佳」之間的水準。此外，災後第二年（民國 90 年）的各項平均值皆為五年來最低；其中失依個案近五年在「學業表現」、「人際關係」、「與

家庭成員關係」方面的得分，都呈現出災後第一年為「尚可」至「佳」，災後第二年即略微下降，災後第三年到第五年則逐年上升的趨勢。而「經濟狀況」和「健康狀況」兩項於災後第一年雖然未予評估，但由災後第二年至第五年的平均數看來，亦大致反映了逐年成長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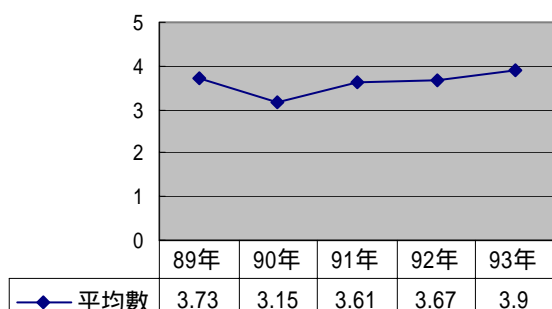
個案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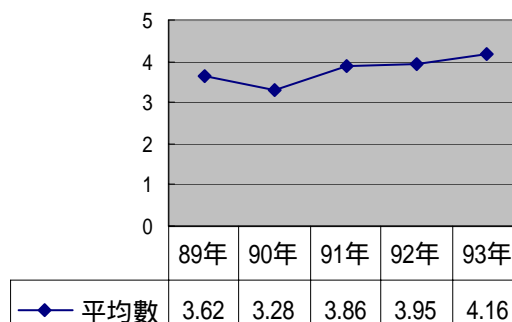
個案健康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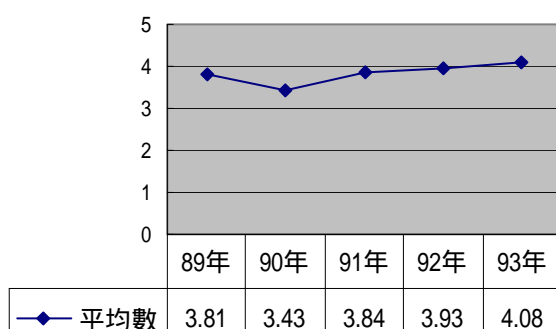
個案學業表現



個案人際關係



個案與家庭成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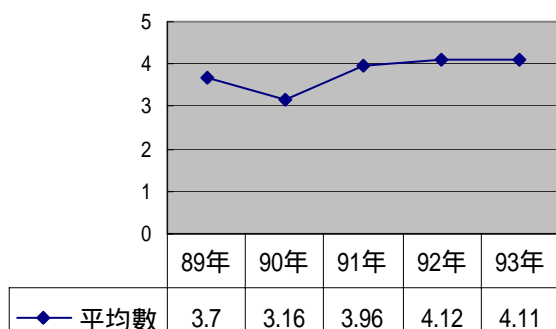


五、失依個案扶養家庭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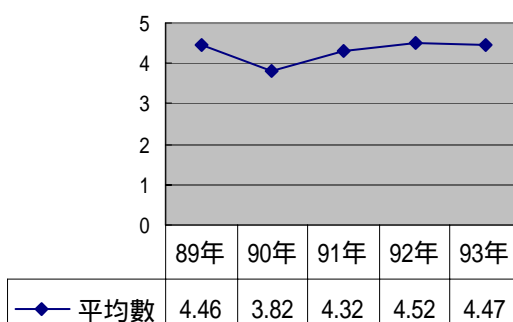
- ◇ 災後第五年失依個案扶養家庭的經濟狀況、照顧意願、照顧能力、家庭互動關係、社會支持系統和資源取得能力均佳

近五年來，社工員同樣以五點量表來評估失依個案扶養家庭的各項功能，包括經濟狀況、照顧意願、照顧能力、家庭互動關係、社會支持系統和資源取得能力。與失依個案生活狀況評估的結果相仿，連續五年扶養家庭各項功能的平均值都超過 3 分，至少都介於「尚可」至「佳」之間的水準。整體而言，災後第二年（民國 90 年）的各項平均值均為五年來最差的。再者，無論是扶養家庭的經濟狀況、照顧意願、照顧能力、家庭互動關係、社會支持系統或資源取得能力，歷年的平均值皆呈現出災後第一年的評估達「尚可」或「佳」；到了災後第二年，即稍顯退步；自災後第三年（民國 91 年）迄今，則逐年向上成長或穩定持平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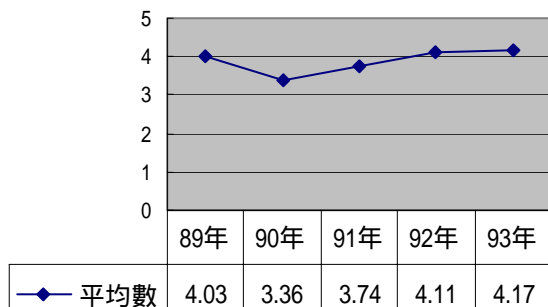
扶養家庭經濟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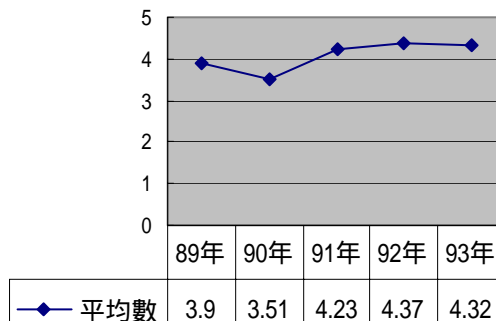
扶養家庭照顧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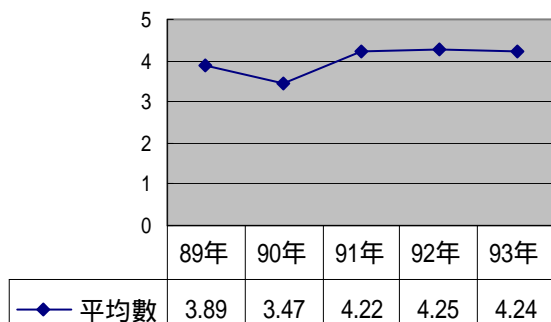
扶養家庭照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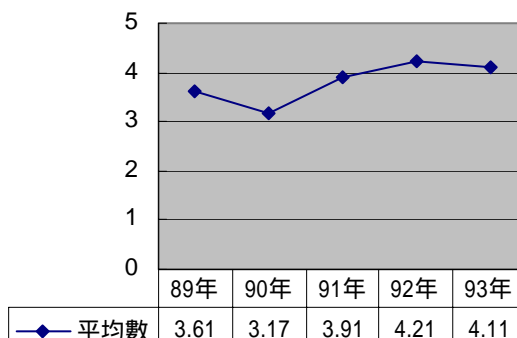
扶養家庭互動關係



扶養家庭社會支持系統



扶養家庭資源取得能力



六、社工員服務歷程、現況與未來計畫

(一) 近五年社工員處遇重點由社會資源提供轉為情緒支持，再轉為生活適應

921 震災發生五年來，兒福聯盟和各縣市政府社工員持續提供失依個案及案家所需的各項服務。災後第一年時，社工員的三大處遇重點分別是社會資源提供、情緒支持和生活適應（訪視）；災後第二年，社工員的處遇重點排序稍有變動，改為情緒支持、生活適應（訪視）和社會資源提供；到了第三年，則是情緒支持、生活適應（訪視）和其他服務；進入災後第四年和第五年，社工員均將生活適應（訪視）、情緒支持和家人（機構）互動置為服務的前三重心。

(二) 災後第二年失依個案及案家狀況較不穩定，當年社工員的服務量居歷年之冠

上述分析得知歷年失依個案的生活狀況評估和扶養家庭功能評估，皆以災後第二年的得分為最低；據此對照近五年社工員的處遇重點，我們很欣慰地發現在生活適應（訪視）、情緒支持、人際關係輔導、親職教育諮詢、課業輔導、問題行為輔導、心理諮詢/治療、職業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項目中，社工員於災後第二年所提供的服務量，高居五年之冠。由此可知，當失依兒少及其扶養家庭的需求和困境增多時，社工員即以增加服務供給的方式，適時予以回應。

近五年社工員處遇重點（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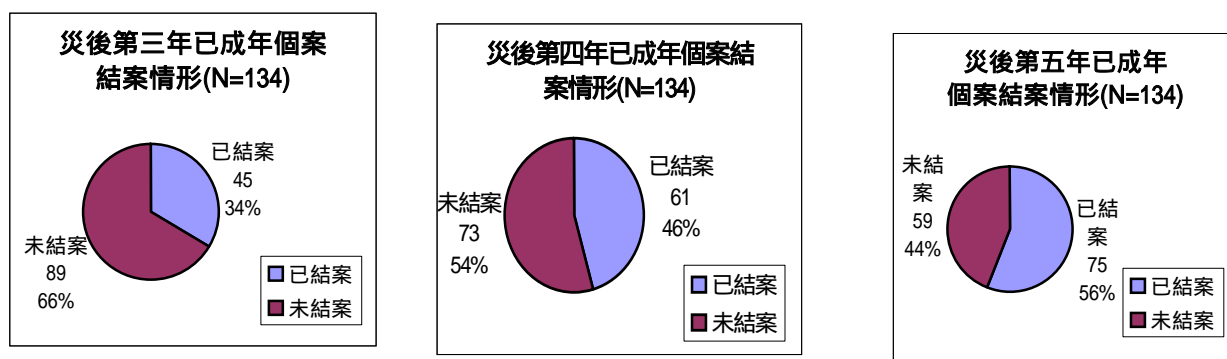
年度	災後第一年 (89年)	災後第二年 (90年)	災後第三年 (91年)	災後第四年 (92年)	災後第五年 (93年)
生活適應(訪視)	75(56.0)	95(72.5)	47(54.7)	57(77.0)	71(63.4)
情緒支持	79(59.0)	117(89.3)	53(61.6)	53(71.6)	65(58.0)
家人(機構)互動	20(15.0)	-	38(44.2)	51(68.9)	47(42.0)
人際關係輔導	4(3.0)	61(46.6)	20(23.3)	36(48.7)	32(28.6)
社會資源提供	86(64.2)	81(61.8)	27(31.4)	33(44.6)	25(22.3)
親職教育諮詢	21(15.7)	58(44.3)	8(9.3)	21(28.4)	12(10.7)
課業輔導	10(7.5)	43(32.8)	28(32.6)	20(27.0)	17(15.2)
問題行為輔導	11(8.2)	29(22.1)	3(3.5)	7(9.5)	0(0.0)
心理諮詢/治療	2(1.5)	13(9.9)	2(2.3)	2(2.7)	0(0.0)
職業輔導	2(1.5)	22(16.8)	2(2.3)	2(2.7)	11(9.8)
法律諮詢	4(3.0)	23(17.6)	1(1.2)	0(0.0)	2(1.8)
其他	21(15.7)	12(9.2)	42(48.8)	27(36.5)	35(31.2)

註：括號內為百分比(%)

(三) 已成年且結案之失依個案數逐年增加，至今僅餘四成四的個案尚未結案

時間持續向前伸展，於是有越來越多的失依個案邁入成年期，而社工員也必須著手評估是否予以結案。災後第三年時，134名失依個案中已有三成四（45人）因年滿18歲且狀況穩

定而結案；到了第四年，已結案的比例增至四成六（61人）；至今，已成年且結案的個案比例成長至五成六，首度突破半數的門檻，目前尚未結案的失依個案僅佔四成四（59人）。



（四）滿 18 歲之失依個案未結案的最主要原因為「信託基金使用情形尚待評估」

雖然已成年個案結案的比例逐年上升，但仍有部分年滿 18 歲的失依個案，經社工員評估為暫不予結案。接著細究歷年 18 歲以上之個案未能結案的原因，災後第三年以「滿 20 歲，評估信託基金使用情形」佔最高（約五成六），其次為「工作收入不穩定」（約四成三），再其次分別為「面臨生涯抉擇」和「學業成績不理想」，兩者分佔三成三。災後第四年，「滿 20 歲，評估信託基金使用情形」仍名列第一（八成），「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升至第二位（六成），「工作收入不穩定」仍維持第三位（四成）。時屆災後第五年，前三名未結案原因分別是「滿 20 歲，評估信託基金使用情形」、「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和「面臨生涯抉擇」。據此可知，失依個案年滿 20 歲後，社工員須評估其信託基金的使用情形，此一原因是近三年 18 歲以上之個案未結案的最主要原因。

18 歲以上之個案未結案原因（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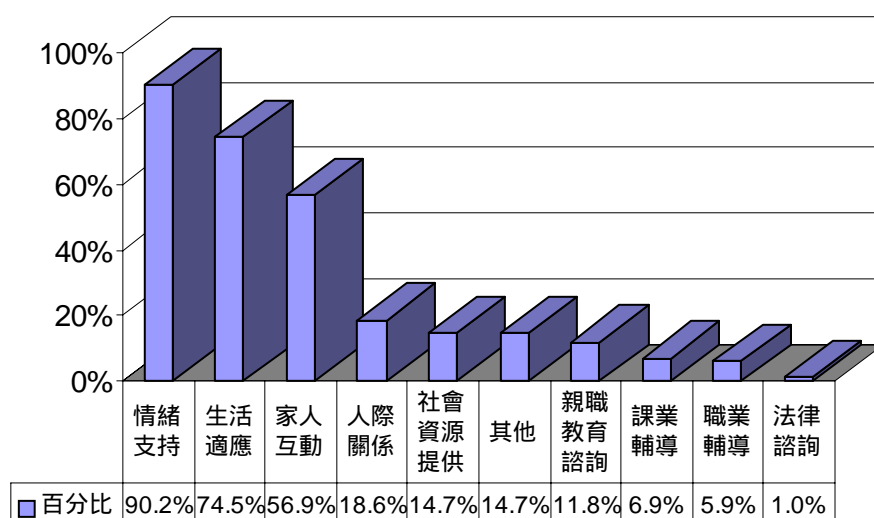
原因	年度		
	災後第三年 (N=30)	災後第四年 (N=10)	災後第五年 (N=9)
滿 20 歲，評估信託基金使用情形	17(56.7)	8(80.0)	4(44.4)
家庭/社會支持系統薄弱	6(20.0)	6(60.0)	3(33.3)
工作收入不穩定	13(43.3)	4(40.0)	0(0.0)
情緒不穩/適應不良	6(20.0)	3(30.0)	1(11.1)
面臨生涯抉擇	10(33.3)	2(20.0)	3(33.3)
繼續追蹤，若維持穩定將予結案	2(6.7)	1(10.0)	1(11.1)
學業成績不理想	10(33.3)	0(0.0)	2(22.2)
婚姻生活/感情生活待適應	2(6.7)	0(0.0)	1(11.1)
社工員轉換，個案狀況尚待評估	1(3.3)	0(0.0)	0(0.0)

註：括號內為百分比(%)

(五) 社工員未來計劃提供之服務項目以情緒支持、生活適應和家人互動為主

921 震災發生迄今，已進入第五個年頭，展望未來，兒福聯盟和各縣市政府社工員仍將持續服務失依個案及案家。依下表統計，社工員近期內計劃提供之服務項目以「情緒支持」佔最多（約九成）、「生活適應」次之（約七成四），「家人互動」再次之（約五成七），第四為「人際關係輔導」（約一成八），第五則為「社會資源提供」和「其他」（各佔一成四左右）。另據社工員表示，其他服務項目包括建立信任關係、兩性討論、學習自信心與動機提升、生涯規劃、自我價值感提升、了解案主學習狀況、升學計畫討論、金錢管理...等。

社工員未來計劃提供之服務項目（複選）



【結語】

回顧 921 失依兒童少年及其扶養家庭的重建與復原歷程，一路走來並非順遂無阻，以災後第二年為例，當時不論孩子們的生活狀況或是扶養家庭的功能，都呈現較一年前不穩的狀況。事實上，失依個案進住扶養家庭初期，扶養人與其他家庭成員為了協助孩子及早適應，普遍對失依兒少抱持較多的尊重與包容，但隨著雙方「蜜月期」逐漸過去，彼此意見分歧、發生爭執的情形也就開始浮上檯面。

換個角度來解讀災後第二年案家生活照顧條件下降的現象，其實震災發生兩年後，與失依個案同住的家庭，已經愈來愈近似於一般的家庭，這些失依的孩子亦逐漸接納目前的家庭成員，彼此既然都以「真正的家人」相互看待，那麼，日常生活中偶有摩擦或衝突便在所難免。此外，來自大環境的因素也會對失依個案和案家帶來負面影響，例如前幾年景氣持續低迷，即可能衝擊失依個案或扶養家庭的生計，造成孩子和案家的經濟狀況下滑。

即使失依個案和扶養人面臨許多來自個人、家庭、社會環境的重重阻礙須克服，我們很慶幸的是，從災後第三年開始，孩子在各個生活面向的表現都逐年好轉，扶養家庭各方面的

功能亦呈現向上成長或穩定持平的趨勢，時至今日，失依個案和扶養家庭的整體狀況普遍良好。為此，我們也大力肯定每位扶養人照顧失依個案的辛勞與用心，他們一路上無私且真誠的付出，值得所有關心 921 失依兒童少年的朋友，繼續給他們加油、打氣與祝福。

過去五年來，兒福聯盟社工員在服務失依個案及其扶養家庭的過程中，發揮了情感支持、長期陪伴、強化家庭系統、資源開發與連結、提供資訊、親職教育、增權(empower)、消弭衝突、抒解壓力的功能(李宏文, 2002)。接下來的日子，兒福聯盟仍將秉持五年前成立「家庭重建中心」的初衷，堅持為扶養人提供專業的協助，繼續作這群失依孩子最衷心的守護。